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 ☐代理 ☐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招考次別：☐第 1 次；☐第 2 次；☐第 3 次

姓 名		性 別		甄 選 科 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email :					
現通訊處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證 書 日 期 文 號	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教 師 資 格			資 格 類 科		證 件 日 期 文 號	
☐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☐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	職 稱		起 訖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1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，如有不實，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						
立切結人：			(簽名蓋章)			
報 名 文 件 查 驗	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☐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☐ 教師證書。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。 ☐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 ☐ 委託書			資格審查簽章		審 查 結 果
				甄選證核發簽章		☐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 ☐ 資格不符
甄 選 成 績	試教 50%	口試 50%	總成績		甄選結果（錄取情形）	
				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 *錄取標準 分	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如獲錄取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，若違反其規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